**关于启动2013级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八年制学生**

**毕业考核及论文答辩的通知**

教育处（2021）教字2号

各相关临床学院、教学医院：

在各学院的共同努力下，2013级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八年制学生即将完成二级学科的学习任务，进行毕业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请各学院按照要求，进行2013级八年制学生的毕业考核和答辩组织工作，做到规范操作，严格审核。

为更好的组织和规范毕业考核及论文答辩相关工作，医学部教育处就相关事宜做如下要求：

1. 考核内容及要求

思想品德考核、毕业综合评定、临床能力毕业考核的内容及要求，参见《关于临床医学专业/口腔医学专业八年制学生二级学科培养相关问题的管理规定》中的相关内容。

2. 学位论文答辩

（1）申请条件

学生完成八年制二级学科培养要求，申请思想品德考核和综合评定，合格后可申请临床能力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

（2）申请程序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导师及各学院教学办公室审核同意，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可参加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

（3）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组成参见《关于对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的规定》。根据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由委员会按照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组织论文答辩。

全部八年制学位论文均需参加匿名评审，实施办法参见《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办法》。

（4）答辩程序

八年制学生论文答辩程序，参见《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八年制学生论文答辩程序》（见附件1）。

（5）答辩资料

关于八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毕业论文答辩资料相关事宜，参见《关于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学生学生毕业答辩相关要求的说明》（见附件2）。

毕业考核与论文答辩相关表格请于医学部教育处网站下载（八年制考核及答辩表格2021版）。

不尽事宜，请致电医学部教育处教学管理办公室，电话：82801790。教务相关事宜，请致电学籍管理办公室，电话：82805357。

附件1 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八年制学生论文答辩程序

附件2 关于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学生毕业答辩相关要求的说明

北京大学医学部教育处

2021年1月21日

附件1

**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八年制学生**

**论文答辩程序**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全程出席论文答辩并主持答辩委员会预备会议，推选答辩委员会主席。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向与会人员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3.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答辩时间不少于70分钟：

（1）导师介绍研究生简历及培养情况。

（2）综合评定小组介绍综合评定情况及成绩和临床能力（毕业）考核成绩。

（3）论文答辩：

a. 研究生进行论文报告；

b. 答辩委员及与会人员广泛提问，研究生回答问题。

4. 休会。

5. 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导师回避）：

（1）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

（2）评议研究生的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结合研究生的答辩情况，按照《论文答辩评分表》中评分指标进行评分，评分为百分制，≥60为合格。

（3）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同意毕业和是否同意授予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进行表决，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4）讨论和通过决议书。决议书应对研究生临床能力、论文学术水平、答辩中所反映的知识面、思维能力、表达能力等做出评价。

（5）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决议书。

6.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决议书和投票结果。

附件2

**关于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学生毕业答辩相关要求的说明**

为了更好的组织和规范毕业论文答辩相关工作，医学部教育处对八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毕业论文答辩相关事宜做如下要求：

一、在答辩工作中，各临床学院须严格遵守导师负责制（即博导负责制）的原则。

二、答辩相关流程：

（一）学生完成全部轮转计划后，申请思想品德考核和毕业综合评定，合格后可申请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

（二）学生填写答辩相关资料，交二级学科培养单位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学生即可进行相关答辩工作。

（三）导师组织学生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

（四）答辩资料上交导师所在学院学位分会。

（五）导师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最终负责审核学生最终答辩材料的签字、签章等是否齐全。学位申报所需材料及上交截止日期由教育处学籍管理办公室另行通知。

三、答辩资料完成的相关注意事项：

八年制答辩材料包括：《科研计划书》、《论文封面》、《论文评阅人聘书》、《答辩委员聘书》、《答辩情况表》、《表决票》、《北京地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和《北京地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手册》。

（一）资料填写：

1．涉及“学院”的：均为博导所在学院；

2．涉及“专业”的：均为二级学科；

3．涉及“导师”的，均为博导；

（二）涉及签字的：均需相关人员亲笔签字。

特别强调：答辩委员、临床考核小组成员、论文评阅人和导师签字务必为亲笔签字。

（三）涉及学院教办签章：均为二级学科培养单位教办签章。

如有挂靠外院博导的情况，需同时注意以下事项：

1．学院教办签章处：需同时加盖二级学科培养单位和博导所在学院教办公章；

2．“教研室主任签名”处，由二级学科培养单位主任签字；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章处：为博导所在学院分会主席签章。